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与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6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伍仲乾先生、范小平先生、余英杰先生、龚伟全先生、梁韵湘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李祥军先生、叶文平先生、蒋文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五名非独立董事与三名独立董事,以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各位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以及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二)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2026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审议,选举伍仲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范小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并选举产生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具体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专门委员会委员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伍仲乾(主任委员)、范小平、蒋文伟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李祥军(主任委员)、范小平、叶文平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蒋文伟(主任委员)、伍仲乾、叶文平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叶文平(主任委员)、梁韵湘、李祥军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李祥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的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6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龚伟全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梁韵湘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吴锦彦先生、SUT 1 HO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梁韵湘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肖燕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上述人员任期均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龚伟全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吴锦彦先生、SUT 1 HO女士、肖燕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董事会秘书梁韵湘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素质、管理能力和行业经验,能够满足岗位职责要求。梁韵湘女士兼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未分管经营业务,符合董事会秘书任职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6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王海玉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海玉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书,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王海玉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五、换届选举完成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因任期届满,杨向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张强先生不

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仍继续担任职工代表董事等职务;阳毅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换届离任人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以及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六、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7-66833180
邮箱:leary.irl@leary.com.cn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顺颐路1号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附件:
吴锦彦:男,中国国籍,1979年8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4月入职莱尔科技,先后担任事业部部长、营销总监、事业部副总经理;2024年3月至今任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锦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截至2026年3月31日,通过广东特耐尔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3.97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867%。除此之外,吴锦彦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锦彦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SUT 1 HO女士,中国澳门籍,1995年11月出生,硕士学位,创投经验丰富,毕业于英国帝国理工学院。曾任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企业咨询顾问;2023年8月入职莱尔科技,现任公司供应链管理中心负责人;兼任和曜科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SUT 1 HO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SUT 1 HO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伍仲乾先生的女儿,除此之外,SUT 1 HO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SUT 1 HO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肖燕女士,中国国籍,1982年4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先后在佛山市顺德区顺达电脑有限公司、广东恒兆五金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等公司担任财务主管、财务经理、财务顾问;2020年6月加入公司,先后任职事业部财务负责人,公司财务中心经理职务;2022年6月至今年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燕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1%。肖燕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肖燕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王海玉女士,中国国籍,1999年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金融专业,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书,基金从业资格。2021年6月起任职于公司证券投资部;2025年12月至今在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海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王海玉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海玉女士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6月2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为新-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续性,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一致推举伍仲乾先生作为本次会议的主持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选举伍仲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选举范小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伍仲乾(主任委员)、范小平、蒋文伟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李祥军(主任委员)、范小平、叶文平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蒋文伟(主任委员)、伍仲乾、叶文平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叶文平(主任委员)、梁韵湘、李祥军
主任委员与委员、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李祥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聘任龚伟全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梁韵湘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吴锦彦、SUT 1 HO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梁韵湘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肖燕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王海玉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述人员任期均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均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顺颐路1号办公楼8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委托书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21
普通股股东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89,051,690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89,051,690
3.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占普通股股东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0.1000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普通股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2780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顺颐路1号办公楼8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委托书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21
普通股股东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89,051,690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89,051,690
3.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占普通股股东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0.1000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普通股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2780

证券代码:300140 证券简称:节能环保 公告编号:2026-36

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关联方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日接到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节能”)《通知》,根据《通知》,中国节能正在筹划推进中节能环保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节能汉汉”)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相关工作。其中,节能汉汉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公司持有的中节能西安自源机电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源装备”)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但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方案、标的资产作价等安排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预计不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目前交易各方尚未签署交易意向性文件,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交易对方名称:中节能环保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亮
注册资本:296,529.808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岗坑社区黄岗北路449号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3号厂房B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109149K

经营范围:环境治理、生态修复;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水土保持工程;造林工程规划设计与施工;城乡规划编制;环境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园林养护;旅游项目规划设计;旅游项目建设与运营(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公园管理 & 旅游景区管理;销售生物有机肥;农产品的生产和经营;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投资兴办实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服务。生态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苗木的生产和经营。

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鉴于节能汉汉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下属企业,节能汉汉系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节能汉汉总资产24,679,059,976.24元,归母净资产687,437,715.73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900,385,470.19元;归母净利润-2,074,947,622.05元

关于国泰海通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调整收益分配原则并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国泰海通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约定,为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者的要求,上海国泰海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2026年6月3日起调整国泰海通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同时对《基金合同》和《国泰海通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修改。现将有关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一、调整收益分配原则的情况
在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中,将: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4.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调整为:
“1.在符合收益分配相关规定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每月在基金收益评价日根据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或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的实际情况进行是否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超额收益的计算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 “8.收益评价日:基金管理人计算本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及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日期”
第十六部分 基金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收益分配相关规定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每月在基金收益评价日根据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或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的实际情况进行是否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4.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因调整收益分配原则而对《基金合同》作出的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可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了适当程序。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将于2026年6月3日(含)起生效。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根据上述变更,本公司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相应更新并按规定公告。 三.其他事项

注:“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章节与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范长平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公司聘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梁韵湘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3,562	99.7864	500	0.2136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范小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8,922,311	99.8547	是
2.02	关于选举伍仲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8,922,311	99.8547	是
2.03	关于选举龚伟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8,922,311	99.8547	是
2.04	关于选举梁韵湘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8,922,311	99.8547	是
2.05	关于选举余英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8,922,311	99.8547	是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李祥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8,922,307	99.8547	是
3.02	关于选举叶文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8,922,307	99.8547	是
3.03	关于选举蒋文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8,922,307	99.854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233,562	99.7864	500 0.2136 0 0.0000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范小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0,714	89.0389	是
2.02	关于选举伍仲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0,714	89.0389	是
2.03	关于选举龚伟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0,714	89.0389	是
2.04	关于选举梁韵湘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0,714	89.0389	是
2.05	关于选举余英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0,714	89.0389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李祥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0,710	89.0385	是
3.02	关于选举叶文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0,710	89.0385	是
3.03	关于选举蒋文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0,710	89.0385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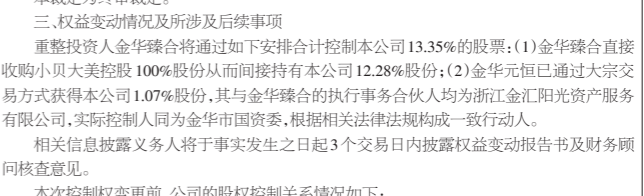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2、3对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关联股东对议案1进行了回避表决,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怡妮律师、蔡霖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6-03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6-042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贝小贝大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小贝大美控股”)共持有公司股份132,629,4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8%。其中,被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为131,105,171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98.85%。
2.小贝大美控股及其预重整管理人已于2026年3月17日与金华臻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华臻合”)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2026年3月23日,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裁定受理贝小贝大美控股提出的破产重整申请。
公司近日收到贝小贝大美控股管理人转发的金华中院《民事裁定书》(2026浙07破2号之一),金华中院裁定批准《浙江贝小贝大美控股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下称“重整计划”),并终止贝小贝大美控股重整程序。
3.重整投资人金华臻合将通过如下安排合计控制本公司13.35%的股票:(1)金华臻合直接收购小贝大美控股100%股份从而间接持有本公司12.28%股份;(2)金华元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华元恒”)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获得本公司1.07%股份,其与金华臻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浙江金华阳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金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金华市国资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构成一致行动人。
重整计划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控制权将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金华市国资委。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于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及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执行司法裁定,不触及要约收购。
5.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完成以下事项:(1)根据重整计划安排,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相关债权人应当及时解除对贝因美股份的质押措施且不再对该等担保物享有任何权利。在控股股东小贝大美控股的100%股权完成司法划转过户至金华臻合名下前,全部质押及司法冻结权利限制措施将被解除。(2)受让方取得内部决策机构及主管国有资产机构的批准或备案(如有);(3)监管机构对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确认。
6.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小贝大美控股的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贝因美”)近日收到小贝大美控股管理人出具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重整及重整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5年7月16日,金华中院以流动性紧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有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金华中院提交了预重整申请及相关证据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申请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2025年7月22日,金华中院向小贝大美控股发出《通知书》(2025)浙07破申3号),同意小贝大美控股的预重整申请,并指定浙江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泽大(金华)律师事务所担任临时管理人,参与预重整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2026年1月23日,小贝大美控股的预管理人向各债权人发布了《浙江贝小贝大美控股有限公司预重整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以非现场表决的方式组织召开小贝大美控股预重整债权人会议,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浙江贝小贝大美控股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预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026年1月30日,小贝大美控股预重整债权人会议表决期满,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普通债权组、出资人组分别表决通过了《浙江贝小贝大美控股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预重整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2026年2月5日,小贝大美控股发布了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公告,管理人决定采用公开方式招募及遴选重整投资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预重整公开招募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026年3月17日,小贝大美控股及其预重整管理人与金华臻合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2026年3月18日,小贝大美控股向金华中院提交了《重整申请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申请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2026年3月23日,金华中院裁定受理小贝大美控股重整申请,并出具了《裁定书》(2026)浙07破2号)指定浙江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泽大(金华)律师事务所担任小贝大美控股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重整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2026年4月24日,小贝大美控股重整案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管理人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债权,并表决《浙江贝小贝大美控股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表露将于2026年4月30日17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重整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二、重整事项进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管理人已于2026年5月14日向金华中院提交了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2026年6月1日,金华中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6)浙07破2号之一),金华中院裁定批准《浙江贝小贝大美控股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下称“重整计划”),具体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一致表决组的债权人对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持有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全部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且重整计划的内容、债权分类和清偿顺序均符合法律规定,经营方案具有可行性,管理人的申请依法应予批准。依照



本次控制权变动后,小贝大美控股依然是公司控股股东,金华市国资委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如下:
金华市国资委 83.61% 浙江省财开集团有限公司 6.889%
金华市国资委 100%
金华市国资委 83.33%
贝因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28%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